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2023年乙酸钠采购项目（第2包）

资格审查情况报告

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由我单位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组织的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2023年乙酸钠采购项目（第2包），已委托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组织进行公开招标，已经完成资格审查程序。现将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本项目于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0月9日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门户网站、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在规定的时间内，共有10家投标单位完成投标登记，共有5家投标单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分别是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环洁化工有限公司、东莞市升佳净水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晟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晟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其中广州胜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环球中科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靖瑋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德蓝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江苏重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放弃投标（详见《项目开标一览表》）。

本项目于2022年10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第702室进行开标。于2022年10月9日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第4评标室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资格审查及评标的全过程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见证下进行。

我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

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核材料对照招标公告规定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进行资格审查。

广东晟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地方无签字，不符合形式评审中“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不通过形式评审，不进入资格审查环节。经审查，本项目共4家投标申请人通过资格审查，名单详见附件《资格审查汇总表》。

特此报告。

2022年10月9日

附件

资格审查汇总表

序号	投标申请人	资格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原因
1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
2	东莞市环洁化工有限公司	通过	/
3	东莞市升佳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通过	/
4	广州晟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通过	/

注：资格审查不通过原因应按照资格审查情况报告规定的内容填写。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2023年乙酸钠采购项目（第2包）

评标报告

项目编号：GZCZ622DL1001761-2

评标时间：2022年10月9日10:30至2022年10月9日14:30

评标地点：广州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北塔8楼第4评标室

招标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服务机构：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监督管理机构：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一、接受投标文件及开标情况

本项目于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0月9日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门户网站、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在规定的时间内，共有10家投标单位完成投标登记，共有5家投标单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分别是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环洁化工有限公司、东莞市升佳净水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晟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晟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其中广州胜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环球中科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靖琿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德蓝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江苏重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放弃投标（详见《项目开标一览表》）。

本项目于2022年10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第702室进行开标。于2022年10月9日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第4评标室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资格审查及评标的全过程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见证下进行。

二、评标委员会组成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的5位专家组成，具体名单如下：

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标委员会成员：

三、评标办法、评标标准

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四、开标记录

本项目开标结果无异议（详见《项目开标一览表》）。

五、废标情况说明

无。

六、投标文件评审情况及评审结果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首先对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经评审，共4家投标单位通过形式评审，广东晟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地方无签字，不符合形式评审中“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不通过形式评审；接着对通过形式评审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经评审，共4家投标单位通过资格评审；然后对通过资格评审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经评审，共4家投标单位通过响应性评审（详见《形式评审审查表》、《形式评审汇总表》、《资格评审审查表》、《资格评审汇总表》、《响应性评审审查表》、《响应性评审汇总表》）。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算术复核，复核后进行投标报价评审，评审完成后，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详见《详细评审汇总表》）。

情况如下：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经评审的 投标报价 (元)	排名
1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56000.00	5556000.00	1
2	东莞市升佳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6180000.00	6180000.00	2
3	东莞市环洁化工有限公司	6400320.00	6400320.00	3
4	广州晟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6550800.00	6550800.00	4

七、评审结果汇总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排序，依次推荐前3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由于“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包第一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同一投标人可就本项目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本项目按第1包、第2包的顺序评审及推荐各包中标候选人，推荐投标总价由低到高排序前3名为该包的第一、第二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某个投标人按包的顺序已被推荐为排序靠前的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不能被推荐为后续各包的中标候选人，后续包除去已被推荐为靠前的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之外，按照投标总价由低到高排序依次推荐前3名为该包的第一、第二和

第三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东莞市升佳净水材料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为：6180000.00元；“东莞市环洁化工有限公司”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为：6400320.00元；“广州晟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为：6550800.00元。由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单位。

评委签名：

2022年10月9日